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對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二零二五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97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逾9%。上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高；(ii)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管理，有效控制了行政費用和銷售及分銷費用；及(iii)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上述影響部分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政府補助的減少所抵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其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落實，並可能有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楊建鵬先生。